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11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郭偉成

債 務 人 朱浩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參仟肆佰肆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柒仟壹佰捌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
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
具 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